

三信商業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修正內容公告  
 編號:企網 1101201 版(自 110 年 12 月 01 日起適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編號:企網 <u>1101201</u> 版)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編號:企網 <u>1080820</u> 版)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 <u>2237-9147</u> (客服)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 <u>2237-8629</u> (客服)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 <u>2222-0258</u> (客服)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 <u>2225-0778</u> (客服)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		
第十七條 臺幣轉出帳號及限額 一、甲方申請、變更或刪除使用本服務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並於乙方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轉入帳戶無須事先約定。每日辦理轉帳、匯款轉出交易限額如下，惟甲方得視個別需求於本服務系統設定調降限額。			第十七條 臺幣轉出帳號及限額 一、甲方申請、變更或刪除使用本服務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並於乙方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轉入帳戶無須事先約定。每日辦理轉帳、匯款轉出交易限額如下，惟甲方得視個別需求於本服務系統設定調降限額。		
項目	每日限額(使用金融 XML 憑證)		備註		
	單筆				
<u>跨行匯款</u>	<u>營業時間</u>	<u>非營業時間</u>	1. 繳納稅費及薪資轉帳交易併入每日累計轉出限額計算，惟轉存本人臺幣定存及外幣存款不計入。 2. 預約交易於實際交易執行日與即時交易合併計算限額。 3. <u>跨行匯款營業時間係指本行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u>		
	<u>新臺幣</u> 5,000 萬元	<u>新臺幣</u> 1,000 萬元			
<u>自行匯款/轉帳</u>	新臺幣 5,000 萬元				
跨行轉帳	新臺幣 200 萬元				
項目	每日限額(使用金融 XML 憑證)		備註		
	單筆		累計		
<u>跨行匯款、自行匯款/轉帳</u>	<u>新臺幣</u> 5,000 萬元		1. 繳納稅費及薪資轉帳交易併入每日累計轉出限額計算，惟轉存本人臺幣定存及外幣存款不計入。 2. 預約交易於實際交易執行日與即時交易合併計算限額。		
跨行轉帳	新臺幣 200 萬元				
二、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規定，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且如有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但應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另以書面向乙方申請約定累計轉出最高限額不限制。					

本行將修訂【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如您不同意上開異動內容，得至本行終止本契約，如您未表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同意上開約款修改。